

# 准予南京市建邺区幸福之家婚姻 家庭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4〕67号

南京市建邺区幸福之家婚姻家庭服务中心：

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建邺区幸福之家婚姻家庭服务中心  
注销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  
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  
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南京市  
建邺区幸福之家婚姻家庭服务中心注销登记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

2024年6月25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妇女联合会。